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翔先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月21日、3月21日、4月21日和5月21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5、2020-008、2020-013和2020-031）。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公司需对英泰斯特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基准日亦作相应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但具体安排需根据双方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由于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14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顺义国誉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1号公告。

2、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2号公告。

3、关于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并由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天津武清区下朱庄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金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8,6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新城金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68,6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14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新城金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顺义国誉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城金郡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濮春天,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7号内20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等。目前,公司持股比例49%,北京新城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新城金郡公司资产总额3,033,784,999.74元,负债总额3,044,293,490.70元,其中流动负债1,397,293,490.70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613,924.91元,净资产-10,508,490.96元。

截止至2020年03月31日,新城金郡公司资产总额2,915,142,765.82元,负债总额2,927,622,398.2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30,622,398.26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71,141.48元,净资产-12,479,632.4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城金郡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顺义国誉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保证新城金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新城金郡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顺义国誉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新城金郡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83.88	72.20%	309.36	121.46%
控股子公司	26.23	10.30%	34.95	13.72%
合计	210.11	82.50%	344.31	135.18%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城金郡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6,900万元（不含本次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华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法定代表人:武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华公司资产总额18786877945.43元,负债总额14453554542.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267497144.78元,银行贷款总额5659300000元,营业收入3775722947.22元,净利润为713175508.15元,净资产4333323403.29元。（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数据详见2020年3月31日报表年初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兴华公司资产总额17877502743.58元,负债总额13623076404.5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949630791.88元,银行贷款总额5469000000元,营业收入147206267.99元,净利润为-83659647.43元,净资产4254426339.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华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保证兴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兴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83.88	72.20%	309.36	121.46%
控股子公司	26.23	10.30%	34.95	13.72%
合计	210.11	82.50%	344.31	135.18%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兴华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9,85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9,844,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7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耿玲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值,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内部控制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使各业务部门更好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目前已取得实效。

2、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智晟达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了有力支持,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始实施。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对沈阳利源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公司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自此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6、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加强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2197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1990年07月04日至******

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2%;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14,3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54%。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东先生累计质押9,3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8年2月13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对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6月,公司依法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所获股数1,500,000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2018年9月17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65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10月12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35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年5月,公司依法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所获股数2,550,000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2020年6月,公司依法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所获股数3,315,000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截止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日,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2%;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14,3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54%。

2020年6月18日,徐东先生将质押给财通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徐东
持股数量	14,977,500股
持股比例	6.82%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0.6.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6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